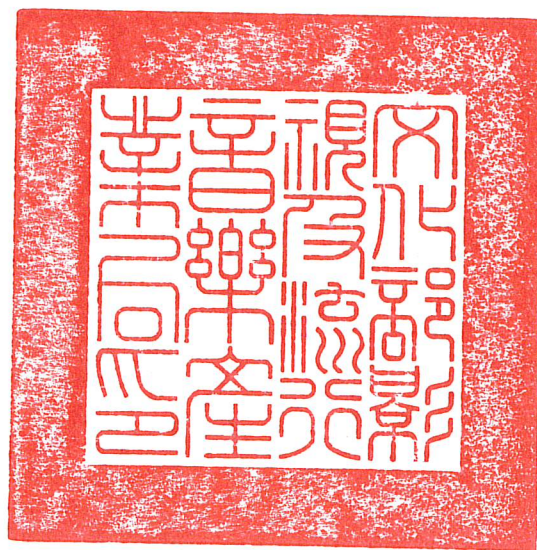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 11230061951 號



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

代理局長 徐宜君